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8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76,767.56	1,036,996.95	52.05	681,067.57	476,937.82	42.80
营业利润(万元)	70,042.15	49,500.83	41.50	37,668.64	29,236.47	28.84
利润总额(万元)	70,037.19	49,315.37	42.02	37,795.82	29,155.55	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04.22	35,128.22	7.05	20,233.55	21,646.30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57	0.3136	7.05	0.1806	0.1932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8.38	-1.13	3.88	5.30	-1.42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857,595.23		2,389,151.77		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30,202.63		500,070.90		6.03	
股本(股)	1,120,139,063.00		1,120,139,063.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34		4.4644		6.0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2019年前三季度在建大型项目较多,部分大型项目较合同工期提前,完成工作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8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9年7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对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建设”),投标报价7,281.558万元,工期180天,上述事项经公示无异议。近日,路桥集团拟与齐鲁建设签署施工合同。

2. 由于齐鲁建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463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1338.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彦

成立日期:1984年04月06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及装修;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进出口业务;施工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信息咨询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

截至2018年底,齐鲁建设总资产9.19亿元,净资产3.58亿元,营业收入5.59亿元。

齐鲁建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提升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主体: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的提升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包含: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楼宇智能化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强弱电、消防等改造提升工程内容;室外管线(包括供排水管道、电线、电缆等)及其预留管道、场区内集水井、集(蓄)水池、围栅栏、院墙、场院照明、配套设备(含基础或底座)等改造提升工程内容。

中标单位:齐鲁建设。

中标金额:7,281.558万元。

工期:180天。

四、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提升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经十路与燕子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内容:公楼室内装饰装修、楼宇智能化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强弱电、消防等改造提升工程内容;室外管线(包括供排水管道、电线、电缆等)及其预留管道、场区内集水井、集(蓄)水池、围栅栏、院墙、场院照明、配套设备(含基础或底座)等改造提升工程内容。

2.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金额(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72815577.83元

5.合同文件的组成。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及补充;投标书及其附件、答疑;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7.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计量与支付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预付款为合同造价30%,于工程开工前7日内一次性支付。当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0%后,按同比例30%从每期月进度款项中逐次扣回,直到完全扣完为止。

(3)进度款。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送月完成产值报表,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拨付的依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审核后完成产值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支付本期审核确认的工程款的8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经确定不再复审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3%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不存在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具体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为准。

(4)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时,路桥集团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等。其中,评标办法的设置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报价评审的分值占总分值的60%,分值分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投标人资格条款的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及商业惯例,以通过竞争达到质优价廉的采购为目的。

路桥集团与齐鲁建设以公示的投标报价签署施工合同。该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计量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支付分为开工预付款、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三部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规定及商业惯例,不会对关联方造成利益倾斜。

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路桥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本次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初至9月30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85.71亿元(未经审计),均包含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不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17,806.12万元。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公司与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成立内江泰嘉有限公司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江泰嘉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00万元。

2. 2019年5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投标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的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工程项目,并出资1.07亿元。详见《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2019-53)。

3.2019年6月,公司与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提升改造(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委托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合同金额44万元。

4. 2019年7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关联方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太清路南延线项目投标,路桥集团出资金额4,168.44万元。详见《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2019-59)。

5.2019年8月,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投资金额2000万元。详见《关于参与设立高速绿色生态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76)。

6.截至2019年8月,公司与高速集团因托管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委托管理费200万元。

7.2019年8月,公司与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受让四川鲁桥石棉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金额493.6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评标结果公示;

2.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9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6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9,844,262.30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43337 债券简称:17国君G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发行完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0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国君G3”,证券代码为“143337”。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8%,每手“17国君G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4.78%。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君G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0日发行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1日(因2019年10月20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4营口港,代码122331

3、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4.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6.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营口港”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营口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司政

联系人:周志旭、李丽

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邮政编码:115007

2、主承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皓

联系电话:010-85556317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9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后沟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六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后沟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六批)”的中标情况。详见2019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后沟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六批)中标的公告》。

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后沟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六批)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利”)签订《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后沟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六批)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26),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和其它等工程。合同价暂定为8801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77674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后沟村垦造水田项目。

(四)合同工期:2019年12月上旬完成合同段验收,2020年1月上旬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3.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2108房。

6.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二)兴粤水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公司承接了兴粤水利的2017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一批),2017年度河源、阳江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批),2017年度韶关、汕头等四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2017年度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鹿塘(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四批),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高新区、阳春市垦造水田EPC总承包(第二批),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等项目,合计金额为324,138.47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7.72%。

(四)兴粤水利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和其它等工程。

(二)合同金额:合同价暂定为880.1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776.74万元。

(三)结算方式:除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外,其余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四) 合同工期:2019年12月上旬完成合同段验收,2020年1月上旬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兴粤水利)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为880.1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11%,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后沟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六批)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项目塔筒制造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电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编号:CHDTDZ007/18-SB-0706),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陕西、内蒙、山西、四川、广西、重庆区域风电项目塔筒打捆招标项目广西区域塔筒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048200万元/吨,合计金额约26,376.62万元。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招标范围为广西华电柳州融水九元山100MW、广西华电南宁马山苏仪60MW、广西华电钦州钦南区风门岭50MW、广西华电南宁良庆璎清峰60MW风电项目塔筒及附件。

《中标通知书》(编号:CHDTDZ007/18-SB-0701),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陕西、内蒙、山西、四川、广西、重庆区域风电项目塔筒打捆招标项目新疆区域风机塔架及基础环设备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0022万元/吨,合计金额约19,856.09万元。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招标范围为新疆木垒大石头200MW塔筒及基础环和新疆木垒老君庙整装100MW风力发电项目塔筒及基础环。

上述两个风电塔筒制造项目总金额约46,232.71万元。

上述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